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子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胡林凱律師

　　黃裕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弘　　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　　三段149巷103弄23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志弘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陳志弘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、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